

关于《2021年度海盐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原则上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最迟于4月底向社会公布。拟纳入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共有6项，具体如下：

序号	单 位	内 容
1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关于实行工业等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约定制度
2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海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3	县气象局	修订《海盐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0-2020年）》
4	县交通运输局	海盐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5	县财政局	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6	县教育局	三毛小学东校区新建工程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变更等实际情况，需调整决策事项目录的，经决策机关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定，并报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说明理由。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